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4〕4号

关于申报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的通知》（教社科〔2011〕3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和全区教育发展大会会议精神，积极构建我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发挥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决定开展广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人文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高校优势学科为依托，实行实体性建设，通过实行专兼职研究人员合同聘用制、重点课题招投标制等新措施，打破学科、院系、校际之间的壁垒，以整合高校科研资源，推动科研组织创新，促进文科研究从传统组织形式向现代组织形式的转变。通过建设进一步增强高校哲学社会学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重大问题，服务国家、区域战略，深入开展应用对策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增强国家软实力，提高政

府决策科学化水平，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贡献智慧和力量。到2018年建成30个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包括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培育基地的建设。

(二)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整体规划，一次立项，建设期为四年，分年度安排自治区财政资助建设经费。建设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资助和高校自筹解决，所在高校应确保按不低于自治区财政资助经费1:1的比例配套。

三、申报资格条件

(一)申报单位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和建设基础，研究方向能聚焦重大问题，服务区域战略，能深入开展应用对策研究，研究成果能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符合基地建设目标定位，具有切实可行的建设发展规划，特色明显，优势突出。

(二)人文研究基地所依托的学科应为广西重点学科或具有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点，且作为校级人文研究基地运行2年以上。

(三)有区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不少于5人，并有稳定的、管理水平和研究水平较高的人员队伍，学术交流活跃，能够整合校内外相关科研资源，

有效地组织开展协同创新。

（四）在组织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建立了比较科学的科研体制机制，管理规范。人文研究基地的运行经费及建设配套经费纳入依托单位的年度预算。学校支持措施明确、稳定、有力，有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的条件。

（五）有相当的学术积累，近3年来承担过与人文研究基地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课题，取得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创新做出了较大贡献；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被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厅局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

（六）人文研究培育基地主要面向尚不具备建设人文研究基地的本科院校立项建设，要求符合全区高校人文研究基地建设规划布局，已作为校级人文研究基地建设2年以上。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为规范人文研究基地的建设，凡是“十一五”及更早的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需要在对照此次人文研究基地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重新申报。

（二）人文研究基地的遴选采取学校申报，形式审查，答辩评审等流程，经我厅审核后予以认定为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各申报高校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申报工作。请各高

校认真填写《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书》（附件 1），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材料客观真实。

（二）报送材料。

1. 《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书》（附件 1）一式 5 份，备查材料请简装成册，一式 1 份。

2. 学校申报正式文件、《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 2）各一式 1 份。

3. 请将以上纸质材料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我厅科研管理处，并将汇总表、申报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我厅科研管理处邮箱 ky@gxedu.gov.cn（附件 1，2 可从 gxeduky@163.com 下载，密码：jytkyc）。联系人及电话：陈小贝，0771-5815223。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邮编：530021。

附件：1. 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书

2. 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 年 3 月 4 日

